

表格 14
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
(第 12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)

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

1. 隨附的送達認收書表格應由代表被告人行事的律師撕下及填寫，或如被告人是親自行事，則應由被告人撕下及填寫。表格填妥後必須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高等法院登記處，登記處的地址是：一

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低層 1 樓

2. 被告人如在其送達認收書中表示擬就法律程序提出爭議，則必須亦將一份抗辯書送交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，該份抗辯書必須以中文或英文寫成，其文本並必須送達原告人的代表律師(或如原告人是親自行事，則送達原告人)。

如令狀註有申索陳述書(即在背頁上端出現“申索陳述書”等字)，則除非在對令狀作認收送達的時限後 28 天內有要求作判決的傳票送達被告人，否則必須在該段時限內將抗辯書送交存檔及送達。

令狀並無註有申索陳述書，則必須在申索陳述書送達被告人後 28 天內將抗辯書送交存檔及送達。

如被告人沒有在適當時限內將其抗辯書送交存檔及送達，則原告人可不發出進一步通知而登錄判被告人敗訴的判決。

被告人的抗辯書必須按照《高等法院規則》(第 4 章，附屬法例 A) 第 41A 號命令，以屬實申述核實。

3. 如原告人尋求的唯一補救，是支付經算定款項或支付未經算定款項，你可藉填寫隨附於傳訊令狀的表格 16 或 16C (視乎情況所需)，承認原告人的整項申索或其部分。

填妥的表格 16 或 16C 必須在送達抗辯書的限期內，送交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，並送達原告人[或原告人的律師]。

4. 被告人如意欲對原訟法庭在法律程序中的司法管轄權提出爭議，或意欲辯稱原訟法庭不應在有關法律程序中行使司法管轄權，並意欲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，要求作出擋置法律程序的命令，必須就法律程序發出擬抗辯通知書，並必須在送達抗辯書的時限內提出申請。

見隨附的填寫指引

填寫指引

1. 每一名被告人(如被告人多於一名)均須填寫一份送達認收書，並將之交回高等法院登記處。

[2. 為計算作認收送達的 14 天期限，面交送達被告人的令狀視作已在其交付被告人之日送達，而以郵遞或投入被告人信箱的方式送達的令狀，則視作已在投寄或投入被告人信箱之日後第七天送達。]

(備註：如被告人是一間公司而令狀是在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送達，則此條並不適用。)

3. 凡被告人是以有別於其本身姓名或名稱的姓名或名稱被起訴，表格必須由他填寫，並須在第 1 段中加上“以(傳訊令狀所說明的姓名或名稱)之名被起訴”等字。

4. 凡被告人是一間商號，且並沒有指示律師代為行事，表格必須由一名合夥人以其姓名或名稱填寫，並須在第 1 段中在其姓名或名稱之後加上“(.....)商號的合夥人”的描述。

5. 凡被告人是以個人身分以其本身姓名以外的名稱營業而被起訴，表格必須由他填寫，並須在第 1 段中在其姓名之後加上“以(.....)之名營業”的描述。

6. 凡被告人是一間有限公司，表格必須由律師或獲授權代該公司行事的人填寫，但該公司如無律師代表行事，則不得在法律程序中採取進一步的步驟。

7. 凡被告人是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，表格必須由辯護監護人的代表律師填寫。

8. 親自行事的被告人可在高等法院登記處獲取協助填寫表格。

9. 本填寫指引只適用於比較普通的案件，親自行事的被告人如有困難應參閱上文第 8 段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
高等法院
原訟法庭
高院民事訴訟 2023 年第 936 號

林振江

原告人

中國銀行(魏) 及
中國銀行(魏) 董事會秘書長 被告人 A
(金鑰局專員、傳訊及總裁)
中國銀行局長 王大湘先生 被告人 B
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

如你擬指示律師代為行事，請立即將本表格交給他。

重要事項：填寫本表格前請小心閱讀隨附的指示及填寫指引。如錯誤提供任何所需資料或該等資料有所遺漏，則本表格可能須予退回。

任何延遲可能會導致登錄判被告人敗訴的判決，而被告人或其律師可能須支付申請將該判決作廢的訟費。

見指引 1、3、4 及 5。
1. 说明對令狀作認收送達或由他人代為對令狀作認收送達的
被告人的全名。

2. 说明被告人是否擬就法律程序提出爭議。
(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“√”號)

是 否

見指示 3。
3. 如原告人尋求的唯一補救，是支付經算定款項或支付未經算定款項，說明被告人是否擬作出承認。
(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“√”號)。

是 否

如擬作出承認，被告人可藉填寫隨附於傳訊令狀的表格 16 或
16C (視乎情況所需) 而作出承認。

方括號內字句
如不適用請予
刪去。

本人據此對令狀作認收送達。

(簽署) [律師] (

[無律師代表的被告人]

送達地址

關於送達地址的備註

律師： 凡被告人是由律師代表，述明該律師在香港的營業地點。

無律師代表的被告人：凡被告人是親自行事，被告人必須填上其居所，
或如被告人並非居於香港，則必須填上一個給予他的通訊所應送交的香港地址。
如屬有限公司，“居所”(residence)指其註冊或主要辦事處。

HCA 936 / 2023

香港特別行政區
高等法院
原訟法庭
高院民事訴訟 2023 年第 936 號

林哲民

原告人

中國銀行(香港) 葛海蛟董事長 第一被告人A.

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第二被告人B.

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 第三被告人C.

傳訊令狀

發出日期: 2023 年 6 月 19 日

送交存檔日期: 2023 年 6 月 19 日

*[律師]原告人親自行事

姓名: 林哲民

供送達用地址:

香港英皇道989號新威園大廈e座601室

Tel : 6147-7033 Fax: 3007-8352

177